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06 号)

2024年4月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司老师
电话：65808362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贺远征
电话：138104587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帐号：323358095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61972A

在甲方组织的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3）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采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263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系统开发商	价格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套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2630000 元

第二章 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源代码、需求说明书、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包》、《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部署实施”指乙方实施团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照《部署实施方案》对所交付软件实施的安装部署服务。

四、“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部署实施的软件系统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五、“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六、“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项目是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等要求，对业务流程、库表结构、代码集等进行修改调整，对系统进行功能改造，完善预算执行专项监督行动等功能、新增国债项

目及资金监控等功能。

二、乙方所升级的软件系统为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三、系统升级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升级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署后9个月内完成交付。

第四章 系统开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包括源代码）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上线测试计划，做好上线前系统全方面测试。

2.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按照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15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系统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源代码更新时，应将标注清楚的更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1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免费运维期内，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性能优化、问题解答；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10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263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两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乙方，共计¥789000元（大写：柒拾捌万玖千元整）；

第二次：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70%支付乙方，共计¥1841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千元整)；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甲方第一次付款后，乙方出现违约问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的 5 日内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三、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期限提供后续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五、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五、乙方需要签订对应的廉洁承诺书。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项目采购过程中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五、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需求说明书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服务商，就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

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5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2024.4.25

附件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河南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计划》、《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陆续完成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全省推广、部标 1.0 升级改造、资产管理等系统整合实施等一系列工作，业务涵盖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核心模块，用户全面覆盖省、市、县、乡镇四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有效提升河南省预算管理水平。

2023 年，财政部印发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财办〔2023〕12 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财办〔2023〕17 号），要求各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业务流程、库表结构、代码集等进行修改完善。随后，财政部又先后印发了《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财办〔2023〕11 号）、《关于开展增发国债资金监控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便函〔2023〕188 号）等，要求依托一体化系统完善预算执行专项监督行动等功能、新增国债项目及资金监控等功能。今年全省财政工作会提出，升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规范业务办理和系统应用。按照《河南省 2024 年数字财政建设工作安排》（豫财办〔2024〕5 号）要求，落实新版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系统升级改造，持续完善和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对业务支撑能力。

二、项目目标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遵循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

使我省一体化系统符合部标 2.0 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包括：

（一）改造系统功能，使系统满足《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的相关要求。

全面梳理省、市、县、乡四级财政核心业务流和数据流现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进行比对分析，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使系统功能从业务规范、业务管理、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等方面全面满足规定和要求。

（二）全面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

基于河南省财政现有基础设施，沿用现有系统的技术架构、部署模式，调整现有系统逻辑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等，完成系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

（三）全面、合理落实财政部政策文件，确保一体化升级改造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结合财政部下发的《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增发国债资金监控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系统进行功能改造，依托一体化系统完善预算执行专项监督行动功能、新增国债项目及资金监控等功能。

三、建设内容

基于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现状，围绕全省财政业务管理特性进行系统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3.1 业务规范对标 2.0

3.1.1 基础信息管理

本次对标 2.0 升级改造，基础信息管理主要涉及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地方政府债务基础信息、支出标准、绩效指标、政府收支分类、会计科目、预算指标会计科目、政府采购基础信息、账户信息、转移支付测算基础信息、财政区划、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基础信息等功能模块。

3.1.2 项目库管理

项目库管理升级改造主要涉及项目框架、项目审核流程、“三保”标识、项目调整、项目汇总、多年度项目管理等业务和功能。

3.1.3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升级改造主要涉及政府预算编制、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三保”标识提取、项目支出预算顺序调整、预算编制校验、转移支付预算测算等业务和功能。

3.1.4 预算批复

预算批复升级改造主要涉及政府预算批准、政府预算公开、转移支付预算下达、部门预算批复、部门预算公开等业务和功能。

3.1.5 预算调整调剂

预算调整调剂升级改造主要涉及政府预算调整、部门（单位）预算调剂、中央转移支付接收反馈、预算调剂审核等业务和功能。

3.1.6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升级改造主要涉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国库集中支付、国库实有资金支付、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结转结余、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用款计划取消、“统发工资”直发到个人、政府采购计划、账户电子化、专户资金分存、地债收入登记、社保基金月度对账、单位信息填报、外债、暂付款档案等业务和功能。

3.1.7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包括财政总会计核算和单位会计核算，升级改造内容主要涉及：

（一）财政总会计核算。财政总会计核算平行记账、财政总会计核算账套管理、财政总会计核算凭证管理、财政总会计核算报表管理、财政会计核算电子归档等功能模块；

（二）单位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账套管理、单位会计核算凭证管理、单位会计核算电子票据管理等功能模块。

3.1.8 预算指标核算

预算指标核算升级改造包括账套初始化、预算指标核算、年终结

账、报表等功能模块。

3.1.9 完善报表统计

报表统计主要需要根据数据汇总上报情况，完善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展情况、使用情况、一卡通、“三保”等情况统计报表。

3.1.10 数据汇总上报升级改造

数据汇总上报升级改造主要根据每期财政部下发的数据标准、考核分值设置等内容进行升级改造。

3.1.11 增发国债资金监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功能模块进行改造，完善现有监控模块各项功能，实现对增发国债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使用进度、项目进度、完成投资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数据资料的采集等工作。

3.2 技术标准对标 2.0

根据以上业务和功能的升级改造，对相关数据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库表结构、表字段等的新增、调整及删除等。

3.3 项目实施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对象涵盖省本级、地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实施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算指标核算等所有系统对标 2.0 升级改造功能模块。根据项目情况，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实施准备、实施配置、联调测试、系统培训等。

四、详细需求

4.1 业务功能需求

4.1.1 业务规范差异分析

《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以下简称“《规范（2.0版）》”）从目录结构上共新增一级目录1个（即9、资产管理），新增二级目录12个，新增三级目录14个，删除三级目录1个（将6.1.3债务收入调整为6.1.3国债收入、6.1.4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0多处较大的涉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管理理念、业务办理流程及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优化、调整和完善。

其中新增章节主要包括《1.4中央政府债务基础信息》、《1.10预算指标核算科目》、《1.14转移支付测算因素》、《1.16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基础信息》、《1.17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基础信息》、《1.1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基础信息》、《1.5.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机构信息》、《6.1.3国债收入》、《6.1.4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1.5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6.2.2国库实有资金支付》、《6.2.3财政专户资金支付》、《6.2.5国债发行兑付资金支付》、《6.2.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资金支付》、《6.2.7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支付》、《6.2.8政府采购执行管理》、《6.6财政库款运行分析》、《6.7国债做市支持操作》、《6.8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6.9绩效运行监控》、《6.10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6.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以及《9资产管理》。

根据比对分析，主要差异在以下几点：

4.1.1.1 基础信息管理

4.1.1.1.1 单位信息

（一）单位要素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针对单位信息的三类要素及修改权限进行了补充描述。内容如下：

单位信息主要包含三类要素：

一是单位代码、是否定员定额等财政部门直接维护的要素，单位不能修改上述内容；

二是由单位维护后逐级报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的要素，例如，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三是由单位自行维护、内部审核通过后生效的要素，例如，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等。

（二）单位类型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增加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的“暂未分类”选项，并明确单位类型为其他单位的需进一步在“参照类型”字段中明确具体参照类型。描述如下：

单位根据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填报单位类型，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暂未分类）、企业、其他单位，其中：

（1）行政单位包括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还包括组织部门批复行政编制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单位。

（2）事业单位填写单位类型时要填列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确定的事业单位具体类型，包括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对于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暂未定性的事业单位，可增设“暂未分类”选项用于临时过渡，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所有事业单位都定性后再取消该分类。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时，需要明确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单位类型填列“其他单位”的，需进一步在“参照类型”字段中明确具体参照类型，选择是否参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参公单位、企业管理。选定参照类型后，会计制度、经费测算、人员类项目、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参照类型执行。

（三）新增和撤销单位

新增和撤销单位的流程由原单位提出申请变更为需单位的上级单位提出申请。内容如下：

新增和撤销单位由单位的上级单位提出申请，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变更单位信息相关要素，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可根据不同的变更要素由财政部门直接维护或审核通过后生效、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效或者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生效。

4.1.1.1.2 资产管理

（一）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实现统一分类口径和管理级次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整合固定资产分类代码、无形资产分类代码和政府采购品目代码，统一分类口径和管理级次，实现“三码合一”。

（二）资产分级运维权限管理

部门内部涉及资产分级运维的，可由资产产权权属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将资产信息卡授权给该部门内其他单位使用，作为单位编报其他运转类项目的依据。

（三）资产信息卡拆分

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整体登记的资产信息卡进行拆分。对资产信息卡进行跨分类拆分，拆分后的资产信息卡为不同资产大类的，需要将拆分凭证推送到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记账，记账完成后返回财务信息到拆分后资产信息卡上；对资产信息卡进行同分类拆分，拆分后的资产信息卡总额等于原资产信息卡的总额，且资产信息卡为同一单位会计科目，则不需要推送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记账操作。资产信息卡拆分后，新资产信息卡的价值、净值合计必须与拆分前资产总价值相等。资产信息卡拆分后，原资产信息卡的折旧信息按比例拆分至新资产信息卡中，拆分后的资产信息卡代替原资产信息卡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四）资产信息卡变动

资产使用过程中，由于正常业务变化或错误登记等原因，需对资产信息卡进行变动的，应填写资产信息卡变动单，经单位内部审批后，根据需要提交到会计核算模块进行记账凭证登记，并根据记账凭证结果完成资产相关信息变动。

4.1.1.1.3 地方政府债务基础信息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重点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管理流程，并增加了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机构信息。

相关机构包括地方债券承销团、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场所、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信息具体包括承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款账号、开户名称、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及行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场所、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信息具体包括登记托管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等。

4.1.1.1.4 支出标准

（一）增加了项目支出测算模版

财政部门可以在一体化系统中提前设置项目支出测算模板，设定取数口径和引用的支出标准。单位申报项目时，通过选用测算模板或支出标准，在支出标准限额内确定项目测算使用的标准值，填报数量或频率等，以“支出标准×数量频率）”为基础，自动测算分项支出，并汇总生成项目支出总额。

（二）对支出标准维护进行改造

（1）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增加9类支出标准。

（2）项目录入功能，当项目类别为“其他运转类”时，编报模板默认为标准模板。

（3）在做项目测算时，支出标准支持多选。

4.1.1.1.5 绩效指标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补充了专项债券项目和对应再融资专项债券使用的绩效指标管理要求。

要求202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对应再融资专项债券使用的绩效指标须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4.1.1.1.6 会计科目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将预算指标帐会计科目单独管理，并新增了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科目。

社保基金专户会计科目主要规范社保基金专户中社保基金的会计核算，根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进行设置，包括会计科目编号、会计科目名称。

4.1.1.1.7 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一）预算指标核算科目管理

（1）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编号、科目名称，在一体化系统中维护本级预算管理的预算指标核算科目。

（2）各级财政部门机构可在《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基础上，在不影响核算处理和编报报表的前提下，根据本级预算管理实际情况增补三级（含）以下科目和控制规则，但不能减少或改变原有的科目和控制规则。

（二）预算指标核算辅助核算管理

预算指标核算应通过辅助核算要素进行明细核算，满足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和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需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原则上需明细核算到末级，支出指标类科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必须明细核算到末级。

4.1.1.1.8 转移支付测算基础数据

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逐步实现转移支付项目智能化测算。

转移支付测算因素是指转移支付项目测算使用的影响因素、基础数据、权重、测算公式等。通过在一体化系统中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推进转移支付项目线上测算，为实现转移支付项目智能化测算奠定基础。

(1) 各级财政部门收集各项转移支付项目影响因素、基础数据、权重、测算公式等因素信息，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为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的转移支付项目智能化测算奠定基础。

(2) 对于多项转移支付项目测算共同涉及的通用因素以及相应基础数据，应共享共用并统一数据来源。

4.1.1.1.9 财政区划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明确了地方各级行政区划和财政区划的名称和代码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配置。

4.1.1.1.10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基础信息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新增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内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相关机构信息。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相关机构包括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机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质押品登记托管机构等。参与机构信息具体包括参与机构名称、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户账号、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及大额支付系统行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质押品登记托管机构信息具体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等。

4.1.1.2 项目库管理

4.1.1.2.1 项目管理框架

（一）多年度实施的项目测算管理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从业务管理的角度，强调项目测算管理的概念。多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测算项目支出总额并如实填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将项目活动和支出分解到各年度，细化测算每年的预算需求。

（二）强化预算项目属性标注

预算项目根据项目属性、支出性质和支出方向等进行属性标注，满足特定管理需要以及用于开展统计分析等。对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项目应标注“是否基建项目”；对按照规定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范围的项目应标注“是否科研项目”；对“三保”、直达资金、乡村振兴等涉及热点战略、热点政策的项目应按照设定的分类标注热点，一个项目可以对应多个热点分类属性。中央财政对本级项目设置通用项目、专用项目、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等属性标注。地方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项目管理需要设置本地区适用的属性标注。

（三）预算项目分级管理规则

预算项目可以实行分级管理，一般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一级项目下包含若干二级项目。部门预算一级项目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支出方向设置，或由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置，由财政部门授权给部门使用。二级项目一般由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相关规定，在对应的一级项目下申请设立。部门可设置二级项目模板供单位申报时选择使用。

（四）新增资产类项目支出管理

项目支出涉及新增资产的，各部门、各单位应在项目储备时填报新增资产相关信息，包含资产分类代码、资产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等。项目申报时资产分类代码暂不能确定到底级的，可在项目细化时进一步明确。资产有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填报；没有配置标

准的，应当结合本单位保障运转工作需要、资产存量以及同类资产共享共用等情况合理预计填报。通过资产共享共用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申请新增配置资产。

4.1.1.2.2 “三保”标识

根据《规范（2.0版）》的相关要求，属于“三保”保障范围的预算项目，应当在项目库中予以标识。同一个项目不得既含有“三保”支出，又含有“三保”以外的支出，并且同一个项目只能标注一个“三保”标识。

4.1.1.2.3 人员类项目

（一）人员类项目的设立方式

人员类项目由财政部门统一设立，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级人员类项目预算管理实际情况，设立人员工资项目、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项目、其他社保缴费项目、住房公积金项目等人员类项目。

（二）人员类项目金额的测算规则

（1）前期谋划和项目储备。财政部门设立人员类项目并授权给部门和单位使用，部门和单位从授权项目中选择并确认本部门 and 单位适用的人员类项目和对应的功能科目，完善项目信息后纳入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项目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财政内部机构、项目类别等。

（2）预算编制。单位在编报人员类项目预算前，需维护更新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等基础信息，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性质，细化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项目信息，一体化系统根据支出标准和测算模板自动测算项目金额，经单位确认后作为人员类项目支出需求。

（3）“三保”标识。财政部门根据“三保”保障范围和保障资金性质等因素合理设置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三保”以外支出项目，满足准确标注“三保”标识的要求。财政部门在测算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时，可统一将纳入“三保”范围的人员类项

目设定为“保工资”标识，将纳入“三保”范围的公用经费类项目设定为“保运转”标识，也可根据管理需要标注为“保工资”或“保运转”的明细标识，但必须满足“界线清晰”的标注要求。一般情况下，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不需要预算单位进行标注。

4.1.1.2.4 运转类项目

（一）明确公用经费项目的设立方式

财政部门设立公用经费项目并授权给部门和单位使用，部门和单位从授权项目中选择并确认本部门 and 单位适用的公用经费项目和对应的功能科目，完善项目信息后纳入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二）运转类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1）单位在编报预算前，需对已储备并计划纳入当年预算的项目进行细化。单位应合理确定运转类项目预算资金性质，细化编制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年度绩效目标等信息。公用经费项目需根据支出标准和测算模板测算项目金额，经单位确认后作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需求。其他运转类项目测算信息可以调整，项目总额和各类资金性质金额可以调增或调减。项目细化完成后，各部门、各单位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总投入，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从储备项目中选取预算项目，对项目进行排序，按预算编制程序列入预算。新增的项目要素包括：预算年度、预算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

（2）涉及“三保”保障范围的，由预算单位在项目申报环节予以标识。可根据“三保”管理需要具体规定项目“三保”标识的明细程度。项目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概述、项目类别、项目期限、项目总额、资产配置信息、绩效目标、评审报告等。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需要明确大型专用资产对应的资产卡片编号等要素。

4.1.1.2.5 特定目标类项目

（一）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分类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项目、付息项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承诺费、先征费等费用项目，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项目、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支出项目，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设立。

（2）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地方财政部门应提前组织部门做好项目前期谋划与申报，并将项目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逐级上报财政部批准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3）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安排的项目，在项目列入国家备选项目规划以后，应及时进入项目库储备，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4）基本建设项目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按管理主体包括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

（5）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上级财政项目库中进行储备和维护，纳入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储备

（1）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录入项目库，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要素，涉及资产修缮、维修维护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单位应将涉及资产作为项目立项依据，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涉及“三保”保障范围的，由预算单位在项目申报环节予以标识。各地区可根据“三保”管理需要具体规定项目“三保”标识的明细程度。特定目标类项目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概述、项目类别、项目期限、项目总额、资产配置信息、绩效目标、评审报告

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项目、付息项目，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项目，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设立，一体化系统根据债务本金、利率、期限、发行费率等债务信息，自动测算项目支出需求，财政部门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项目、付息项目以及承诺费、先征费等费用项目由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设立，项目支出需求通过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导入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3) 对于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部门需对其是否适合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通过一体化系统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复核。省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汇总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上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进行综合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地方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补充填报相关项目要素信息，包括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资金投向领域、建设期限、前期准备情况等；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信息还应当包括发改委审批监管代码、经营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

(4) 对于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支出项目，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到期债务余额情况、本级财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设立，并测算再融资债券需求，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通过一体化系统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财政部门复核。省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汇总全省再融资债券需求，报经省级政府同意后上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再融资债券需求进行综合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反馈地方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5) 对于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安排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进展情况，在项目列入国家备选

项目规划以后，根据评审报告、贷款规划、法律文本、以及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测算项目支出，将项目录入项目库，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安排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补充填报相关项目要素信息，包括国外贷款赠款项目名称、国外贷款赠款协议号、国外贷款赠款机构、签约日期、生效日期、关账日期、贷款年限、贷款宽限期、签约金额、币种、贷款利率、承诺费率、管理费率、先征费率、还本方式、首次还本日期、末次还本日期等。

(6) 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的项目应为具有一定收益且能够实现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和可以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申请专项债券支持。

(三) 强化上下级项目库管理工作的对接，便于转移支付的追踪

(1) 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应提前梳理转移支付项目，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指导。

(2) 下级财政部门和业务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研究谋划和储备具体实施项目，待上级下达（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后，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安排资金。对于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下级向上级申报转移支付项目时，应先完成具体实施项目储备，从已储备项目中选择项目申报预算。

(3)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应实施绩效管理。下级财政部门分区域及分项目绩效目标要与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保持衔接。

(4)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默认为需追踪事项，共同事权以外的一般转移支付由上级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在项目库中选择是否追踪。对于标记为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下级应在一体化系统中记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过程，并保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名称、代码、预算级次等信息不变。

(四) 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项目管理

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应全部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在一体化系统登记，项目信息中须记录原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的存量债务项目编码。在当年安排再融资债券资金接续或财政资金还本时，应与财政资金安排偿还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项目一一对应。

4.1.1.2.6 项目审核流程调整

（一）处室审核流程调整

处室审核部门申报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送评审中心审核，如果不需要送评审中心审核，直接进入下一程序；如果需要送评审中心审核，根据项目资料清单（包括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方案、预算及相关图纸等）确认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对项目资料审核把关后，则点击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下一程序，并将项目送审至预算局审核。

（二）预算局审核流程调整

预算局审核业务处送审的项目，根据情况确认是否送评审中心审核，如果不送评审中心审核则直接结束流程，如果需要送评审中心审核，若项目资料达到审核要求，预算审核通过后，填写预算评审业务联系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金额及项目概况、评审时间要求等），直接送评审中心。若项目资料未达到评审要求，则通知业务处室补充资料后，送评审中心。

（三）评审中心审核流程调整

评审中心审核时，根据项目情况，项目接收岗检查项目资料是否达到评审要求，若达到要求，则接收并转至评审岗，若未达到要求则退回预算局补充资料。评审岗评审完成后，录入评审金额，并上传评审意见及附件。

4.1.1.3 预算编制

4.1.1.3.1 政府预算

（一）强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支出预算编制要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支出预算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据还本付息计划、债券发行情况等合理预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

（二）明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要求

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特别是固定数额补助支出预算上年基数部分要全部提前下达。

（三）明确预算草案审核和上报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四）明确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生成方式

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本级支出预算通过各部门预算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一般公共预算中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通过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本级支出预算通过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通过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本级支出预算通过各部门预算中的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本级部门预算财政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转移支付支出预算通过分解到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待分配项目支出生成。

(五) 明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预算编制方式

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等预算编制所需数据和信息，自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导入一体化系统。

(六) 明确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原则及内容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保持独立完整，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不得编制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为赤字的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按照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收入预算应按照收入项目分别进行测算，编制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工作计划、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等因素，体现应收尽收。支出预算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编制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和标准变动、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后继续实行中央和省两级预算管理体制。各省份编制本地区基金预算，中央编制全国统筹调剂资金预算，并汇总编制全国基金预算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按要求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

4.1.1.3.2 转移支付预算

（一）明确转移支付范围

转移支付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转移支付收支、上解收支、地区间援助收支等收支预算，由本级财政部门分项目、分地区编制。

（1）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等。

（2）上解收支包括下级上解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反映上下级之间的体制上解、专项上解、政府性基金上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等。

（3）地区间援助收支包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以受援方政府名义接受的、援助方政府安排且没有限定用途的一般公共预算援助资金。

2、转移支付项目维护

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统一录入、维护转移支付项目，并根据相关制度政策和实际管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暂时无法分解到项目的，列入财政待分配项目。下级财政部门编制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应与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支出项目的名称、金额等管理要素保持一致。

（二）加强转移支付测算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应在一体化系统中逐步建立转移支付测算因素库，将转移支付项目影响因素、基础数据、权重、测算公式维护进一体化系统，实现转移支付线上测算、测算因素统一来源、通用测算因素共享共用。

4.1.1.3.3 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编制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应按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

列预算。

(2) 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指标，下级应当在一体化系统中接收，不能手工录入。

(3)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转移支付项目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中的直达资金预算指标，一体化系统自动默认追踪去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上级根据管理需要在一体化系统中选择是否追踪。

(4) 下级接收上级提前下达的需要追踪的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指标后，在分解编入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或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时，继续关联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和预算指标，确保在预算执行每个环节可追溯预算来源去向。对于上级提前下达不需要追踪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由下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二) 下级上解收入

(1) 财政部门根据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其中，体制上解收入应根据体制政策文件、上年度上解收入等测算编列，专项上解收入应根据已下达专项上解文件和已出台政策文件等测算编列。

(2) 上级编列的下级上解收入预算应分地区告知下级。

(三)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1) 受援方要按照援、受双方政府协商的项目及其数额编列，且在一体化系统中明确援助方，以便一体化系统自动校对。

(2)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新疆、西藏、青海藏区接受的各地安排的对口援助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不在其地方政府收入预算中编列。

4.1.1.3.4 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编制

(一) 提前下达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1)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本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

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接收并核对后，将核对结果及时反馈财政部，核对无误的转移支付指标将自动登记至地方一体化系统作为后续业务办理的依据。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本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

(3)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应全部提前下达。

(4) 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占对下级的转移支付的比例以及提前下达的时间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实施奖优罚劣。

(5) 对于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时，同时下达该转移支付项目对应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财政区划、预算金额等信息，作为下级分配资金和上级追踪管理的依据。

(6) 对以任务清单形式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下级财政部门在接收时应当按照任务清单要求，确定安排的支出方向的金额，并在使用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具体实施项目属性上，增加任务清单要求支出方向的任务编码，反映上级追踪转移支付项目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7) 上级在一体化系统中设定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下发下级，下级应在一体化系统中接收并逐级下发，并通过一体化系统逐级反馈后续绩效完成情况。

(8) 上级财政将转移支付项目或预算指标的热点分类信息随预算指标下达下级财政。

(二) 测算编制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 对于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由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下级政府申报支出项目的审核情况或按照相关因素测算，细化分解，编入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需要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若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财政共同保障的，编制预算时应区分不同的预算级次。

(3) 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暂时无法分解到具体实施项目或地区的，列入待分配项目。对于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预算，需要录入或导入地方具体实施项目信息。地方财政部门推进在一体化系统中实现项目法管理分配的具体实施项目的申报、储备过程，并将储备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财政区划、金额等）逐级报送上级财政，在财政部汇总，作为财政部和上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的依据。

(4) 上解上级支出。对于上级已明确的上解支出政策及金额，下级要如实编列；对于上级已明确上解支出政策，但未明确金额的，下级在编制预算前，应与上级充分沟通，按照上级告知的上解数编列。

(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30类）。援助方要按照援、受双方政府协商的项目及其数额编列，且在一体化系统中明确受援方，以便一体化系统自动校对。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新疆、西藏、青海藏区的支出，统一列219类“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不在230类中的“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编列。

4.1.1.3.5 部门预算

（一）进一步明确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1) 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收入和支出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汇总形成部门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部门预算建议，按程序下达预算控制数，审核本级各部门预算草案，汇总形成本级预算草案。

(2) 部门预算中各类财政资源应统筹安排使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入情况，保

障合理支出需求，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要纳入年初预算，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单位对已按规定提取专用基金且累计结余较多的，原则上不再安排相应用途财政拨款。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推进单位之间资产共享。

（二）“三保”支出预算编制

将项目库中“三保”标识信息自动提取到预算编制环节，并允许单位根据“三保”标识目录进一步细化预算明细的“三保”标识，系统对标识进行控制，细化结果应与项目“三保”标识在同一类别下，且只能对应一个末级目录标识。并且未标注“三保”标识的项目，不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标注“三保”标识，确需标注的，要在项目库中修改项目标识信息后，再对预算明细进行标注。标注有误的项目要在项目库中修改标识信息后，才能对预算明细进行标注。

4.1.1.3.6 单位预算

（一）明确结转结余资金范围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1）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应当充分合理预计，作为收入编入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继续按照原用途安排使用。待年度结束后，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预算才可执行，不得按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预计数执行。

(2) 除中央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外，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确认，可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他项目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应当交回财政，不得作为收入编入单位下一年度预算。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应当充分合理预计，全部编入单位下一年度收入预算。

(二) 明确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生成方式

单位选择已细化完成的项目申请预算，系统根据项目细化内容自动生成支出预算。

(三) 加强资产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单位选择已细化完成的项目申请预算，一体化系统根据项目细化内容自动生成支出预算。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其他运转类项目，项目预算应与项目所维护的资产情况相匹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0 资本性支出”并形成资产的，应依据项目库资产配置信息细化资产配置预算，并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资产分类、资产名称、资产用途等新增资产配置信息，其中，资产分类必须细化到底级。

运转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从新增资产明细中选取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资产，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资产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和金额等信息。如需新增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事项，单位应填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

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从新增资产明细中选取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资产，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资产对应的政府采购品目和金额等信息。如需新增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事项，单位应填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进行的政府采购，国外贷赠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

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调整单位申报项目顺序

单位申报项目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1. 优先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涉及基本民生的项目预算，落实“保基本民生”的要求。
2. 确保人员类项目预算，落实“保工资”的要求。
3. 确保运转类项目预算，落实“保运转”的要求。
4. 确保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 重点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已经由本级党委、政府正式明确的项目。
6. 对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成本效益原则排序。

（五）强化一体化系统的收支校验

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分解下达的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调整编制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所有项目支出中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是否与下达的控制数一致

单位按照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含当年收入和预计结转结余收入）调整编制单位资金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所有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单位资金的支出预算是否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单位按照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含当年收入和预计结转结余收入）调整编制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将自动校验所有项目支出中安排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支出预算是否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六）加强专项债券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单位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借、还本付息及资产等，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

（七）明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单位要在本单位预算草案中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4.1.1.3.7 “三保”预算审批

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保障范围对单位标注的“三保”标识进行审核，系统支持由财政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确保“三保”标识信息的准确完整。人大批准预算，财政部门批复各部门预算后，“三保”标识信息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确需修改的，要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

系统根据“三保”支出预算管理设定多维度审核校验规则，提高“三保”标识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4.1.1.4 预算批复

4.1.1.4.1 政府预算批准

增加财政部门报送本级人大审议的政府预算草案报表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报表应当包括收支预算总表、分险种收支预算表、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情况表、基础资料表等。

(2) 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表。

(3) 上一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报表。

此外，财政部门还需将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报送本级人大。部门预算草案应当至少包括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表等报表。

4.1.1.4.2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明确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指标的生成及记账管理，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时同时下达该转移支付项目对应具体实施项目等要求。具体如下：

(1) 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经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生成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指标，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预算级次等信息，并将本级财力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转为正式预算，同时登记预算指标账。

(2) 对于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时，同时下达该转移支付项目对应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财政区划、预算金额等信息，作为下级分配资金和上级追踪管理的依据。

(3) 对于上级下达需要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下级应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等要素生成本级待分配项目预算，将本级待分配项目代码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进行关联，再按有关规定分解下达给本级部门或者下级。其中，对于上级按项目法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本级项目库中的具体实施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等要素应与上级下达的具体实施项目保持一致，并将本级的项目代码和上级的具体实施项目代码进行关联，以便上级跟踪。上级下达不要求追踪的转移支付项目，本级可作为财力统筹，不再生成待分配项目预算。

4.1.1.4.3 部门预算批复

(一) 明确绩效目标批复要求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及绩效目标。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落实分解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

(二) 增加临时指标的生成

预算年度开始后，本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大批准前，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各部门“二上”预算内，部门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可在部门预算“二上”阶段，选择部门报送年度预算草案中的全部或部分数据，按一定金额比例生成“二上”预算临时指标，用于控制预算执行。

（三）正式指标替换临时指标管理

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后，在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各单位财政拨款预算指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预算指标，并根据生成的部门预算批复正式指标，替换此前下达的“二上”预算临时指标。

（四）增加“三公”经费控制表

生成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以及分单位、分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三公”经费控制表，分别作为政府采购、配置资产、购买服务和“三公”经费执行等活动的控制依据。

4.1.1.4.4 部门预算公开

（一）明确中央垂直管理部门预算公开要求

明确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公开，不作为地方的部门公开预算。

（二）明确绩效目标公开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表随同部门预算同步公开。

（三）“三保”预算批复

系统增加“三保”支出预算批复控制规则，确保不同“三保”标识的预算明细，不得合并生成预算指标。

4.1.1.5 预算调整和调剂

4.1.1.5.1 政府预算调整

明确预算调整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在政府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2)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带来的预算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增加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应当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4) 市县级政府使用转贷并负有偿还责任的，应当将上级政府增加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上级收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引起预算总支出变化等预算调整情形的，有关地区应进行预算调整。

(5) 为便于实时反馈各级政府的预算调整和调剂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一体化系统中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变动总表》和《非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进度表》等报表。

4.1.1.5.2 政府预算调剂

(一) 明确政府预算调剂办理相关规定

政府预算调剂是指在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发生的预算变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未细化资金落实到部门和所属地区、预算节省资金的使用、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需要办理预算调剂等情形。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将年初预算资金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减少政府预算调剂事项。发生以下情形确需调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年初政府预算中未落实到部门或地区的部分，预算执行中细化安排到部门和单位，或者分配下达下级财政部门。

（2）按规定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或者使用后节省的资金，用于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据实结算项目、应急救灾支出，本级政府交办或确定的任务，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必须安排的本级部门新增支出、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财力补助等事项的。

（3）因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原列本级支出预算需要转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或者原列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需要转列本级支出预算的。

（4）因单位隶属关系改变引起的预算级次变化的。

（5）因机构职能调整、项目实施单位变更等原因，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需要在部门之间划转的。

（6）已下达下级财政部门的同一个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需要在区域间划转的。

（7）动支预备费，按照预备费动用方案细化安排本级部门预算或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的。

（8）本级在地区间调剂下级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或者将下级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收回本级使用但不涉及重点支出数额变动的。

（9）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仅在本级债券项目之间进行调整，仅涉及预算科目变动，均不涉及重点支出数额变动的。

（10）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规范政府预算调剂流程及原则

(1) 政府预算调剂流程可由相关部门、下级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发起，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或者由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办理。涉及调减或收回已经分配到部门和单位预算指标的，原则上由部门和单位发起，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政府预算调剂事项按规定应报请本级政府批准的，除政府已授权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外，应由本级财政部门或者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在一体化系统中审核办理。

(2) 政府预算调剂引起本级有关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增加或减少的，由单位提出预算追加或预算追减申请，同时在一体化系统中调整相关项目信息，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如涉及新增项目，需先进行项目储备再发起预算调剂程序。

(3) 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预算调剂的，应当说明预算调剂的事项、理由、涉及预算科目、数额及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变动情况等。

(4) 对于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除上级明确可以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外，下级财政部门不得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剂使用，不得在不同转移支付项目之间调剂使用。

(5) 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尚未执行完的，原则上不得调剂使用；按照规定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和使用后节省的资金，可以调剂用于本级政府交办或确定的任务，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必须安排的本级部门新增支出、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财力补助，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据实结算项目、应急救灾支出等事项。

(6) 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在各项基金之间调剂使用。

(7) 本级在地区间调剂下级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转贷，应将调剂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相关地区发起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回收和调增，并下达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正负预算指标。上级已向

下级拨付债务转贷资金的，应先收回转贷资金，再收回指标和限额。

4.1.1.5.3 “三保”预算调整调剂

系统需支持预算调整时，对追加或者变更的项目进行“三保”标注。执行中，上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的，系统支持下级财政对本级追加或者变更的项目进行“三保”标注，标注的“三保”标识与转移支付项目的“三保”标识相衔接。

系统需严格控制“三保”支出预算的调剂，不得随意调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确需调剂使用的，也必须首先足额保障工资等“三保”支出，才能进行调剂。预算调剂时，系统对“三保”标识进行严控，不允许随意对预算指标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若需修改的，系统支持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可修改。

4.1.1.5.4 中央转移支付指标接收反馈

按照财政部考核要求（预算调整调剂：省级接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省级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省级动态汇总预算上级补助收入编制情况、全省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至预算单位情况），手工录入的上级指标在做跟上级指标关联时，需要级联更新预算级次、需要追踪的项目代码、项目金额等相等，需要修改关联上级指标的逻辑控制（如果关联占用、重定向也用到了上级指标，需要同步调整上述信息）。

4.1.1.6 预算执行

4.1.1.6.1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是指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集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按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区分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

4.1.1.6.1.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省级政府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市县政府确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主要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公开承销，单期次债券发行额在规定规模以上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1)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根据发债进度要求、项目资金需求、债券市场和库款水平等因素，科学编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不得超过对应类型债券的新增限额和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

(2)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省级财政部门将下季度地方政府债券分月发行计划录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报送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合理选择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间。地方政府债券不与同期限记账式国债在同一时段发行，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债券不在同一时段发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不晚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前 6 个工作日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间、规模、品种、期限等安排录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报送财政部。

(3)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不晚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债券发行通知等信息。

(4) 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则，并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规则参数。地方一体化系统根据发行规则自动生成各期次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参数。

(5)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当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通知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债券注册。具体包括：确认或修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日期、期限、发行方式、计划发行量、发行费率、起止分销日、上市流

通日、到期日、缴款日、发行款缴纳账户等信息。

(6) 省级财政部门自主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期限。对于一般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安排、未来偿债压力等因素，合理均衡各期限发行规模；对于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项目期限、投资者需求、预算安排、未来偿债压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

(7) 省级财政部门将地方一体化系统中的债券注册信息、招标参数等信息导入财政部规定的债券发行系统，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跨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托管和上市交易。地方政府债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

4.1.1.6.1.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收入确认与转贷

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招标或公开承销发行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债券发行结果、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并将代市县发行的债券收入转贷至市县级财政部门。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束后，省级财政部门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果信息、招标信息信息导入地方一体化系统，并校验信息要素和登记债券发行结果。新增债券在发行结果登记时必须关联到具体项目，再融资债券在发行结果登记时必须关联到期债券。

(2)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债券应缴款金额，不迟于债券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债券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国家金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库。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收到的承销团成员缴纳发行款，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和承销团成员债权。

(3) 对于代市县级政府发债募集的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债券发行缴款并确认债券发行收入后，应当按照转贷协议及时将债务转贷资金调度到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债务转贷资金拨付依据债务转贷支出预算指标和对应的债券发行收入控制。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将债务转贷支出和债务转贷收入按照实际转贷金额入账。

(4) 如因债券续发行等原因导致地方政府债券缴款额与债券面值不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缴款额调整为债券面值金额反映，同时将缴款额大于（或小于）面值金额的部分，减列（或增列）有关付息支出。缴款额大于（或小于）地方政府债券面值金额的部分，涉及到转贷市县的，原则上按照转贷债券面值按比例分配。

(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以下简称外贷收入）是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协议和项目进度，从贷款方实际提取的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 外贷收入缴入国库管理的，以国库单一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外贷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以及资金由贷款方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或者委托代理银行、转贷银行收付的，根据贷款方实际提款金额和提款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确认收入。市县财政部门应以省级财政部门告知的提款额度确认收入。

3. 项目结束时，已提款但未使用的外贷收入退回贷款方，属于当年度退回的，冲减债务收入；属于跨年度退回的，应通过还本支出办理，相应调减债务余额。已拨付资金未通过贷款方审核需要退回的，应冲减支出并按照前述程序办理。

4.1.1.6.1.3 地方债务收入登记

地方债务收入主要需增加登记、核销、生成记账凭证等功能，具体如下：

- (1) 新增处室地方债收入登记功能。
- (2) 执行局地方债收入登记功能增加“收入登记发送功能。”
- (3) 处室地方债收入登记功能增加“收入登记退回，功能。”
- (4) 处室确认的收入登记，在“已核销”状态生成记账凭证。
- (5) 核销功能中可以看到所有的还款计划。
- (6) 上级往来单位可对所有下级往来单位进行核销，核销功能

需增加相关核销规则和校验。

4.1.1.6.2 国库集中支付

4.1.1.6.2.1 资金退回

对照《规范（2.0版）》，国库集中支付的对资金退回通知书增加审批管理流程，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单位报送的跨年退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代理银行发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

4.1.1.6.2.2 用款计划取消

省级预算执行全面取消用款计划申报及审核环节，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根据部门年度预算，按照序时进度或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等需要，通过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直接办理资金支付。

（一）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预算执行流程。取消用款计划后，除财政统发工资（不含代扣部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资金及财政集中划拨的工会经费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财政均由预算单位结合实际需要，在预算指标额度内填报资金支付申请并审核生成支付凭证，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

（二）调整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预算执行流程。有主管预算单位的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由主管预算单位结合单位实际需要代做支付申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资金支付；无主管预算单位的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或临时性拨数单位，基本支出由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按照序时进度提交支付申请，项目支出由省财政厅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处）初审预算单位填报的省级财政拨款申请单后提交支付申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资金支付。

（三）特殊业务预算执行流程。预算单位工会经费集中划拨部分

仍由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一卡通”资金发放业务由预算单位根据“一卡通”业务系统推送的“补贴资金发放申请”挂接相应预算指标后自动生成支付申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资金支付。

（四）做好工作衔接与账务处理。预算单位应主动做好预算执行流程优化前后衔接工作，取消用款计划后，省财政厅不再向预算单位下达《零余额账户额度到账通知书》，预算单位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财会[2022]25号》要求调整单位会计核算科目，并做好相关核算工作，年度终了，预算单位根据省财政厅（预算局）确认下发的《部门结转额度通知书》反映相关结转事项，在财务会计下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4.1.1.6.2.3 “统发工资”直发到个人及审核监控

4.1.1.6.2.3.1 工资发放

工资发放业务实现“资金直达”，取消工资代发账户（工资统发账户或工资过渡账户），将生成支付的工资资金直接从零余额账户（统发模式为财政零余额账户，自发模式为单位零余额账户）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

4.1.1.6.2.3.2 工资业务退款

明确财政统发工资业务退款流程。预算单位办理工资退款业务应优先选择抵扣方式，即预算单位在上报工资数据时，将相关人员需退回资金计入其以后月度统发工资中的“工资扣回”项，通过扣发其以后月度工资进行冲抵；确无法抵扣的，预算单位应及时将退款归集汇总，按原渠道退至相应财政零余额账户，并在退款凭证上明确预算单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退回金额等支付信息。代理银行要及时处理工资退回业务，原则上应在零余额账户收到退款当日将资金退回省

级国库。省级国库收到退款后，一体化系统将冲销相应月份个人工资明细发放记录，恢复预算单位相应统发工资指标额度明确财政统发工资业务退款流程。预算单位办理工资退款业务应优先选择抵扣方式，即预算单位在上报工资数据时，将相关人员需退回资金计入其以后月度统发工资中的“工资扣回”项，通过扣发其以后月度工资进行冲抵；确无法抵扣的，预算单位应及时将退款归集汇总，按原渠道退至相应财政零余额账户，并在退款凭证上明确预算单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退回金额等支付信息。代理银行要及时处理工资退回业务，原则上应在零余额账户收到退款当日将资金退回省级国库。省级国库收到退款后，一体化系统将冲销相应月份个人工资明细发放记录，恢复预算单位相应统发工资指标额度。

4.1.1.6.2.3.3 审核监控

实现“统发工资”直发到个人账户后，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设财政对工资发放支付申请的审核、监控规则，便于财政对工资业务办理的监管，尽量避免工资发放使用错误的指标、资金用途等不合规情况的出现。

4.1.1.6.3 国库实有资金支付

在《规范（1.0版）》的基础上增加对实有资金的阐述。包括实有资金支付使用场景及相关流程。

（一）概述

国库实有资金支付是指财政部门从国库单一账户或者财政专户将资金拨付至收款人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支付方式。国库实有资金支付主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拨付、上下级资金调度、收入退库、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拨等。财政专户实有资金支付主要用于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拨付。

（二）管理流程及规则

（1）单位或财政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选取可执行指标，填写相

关资金拨付申请信息，生成相关资金拨付申请书，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自动提交，一体化系统按照预设校验规则对预算指标等信息校验通过后，转入财政部门人工审核。

(2)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资金拨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根据申请书信息生成预算拨款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发送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将资金支付到备案的实有资金账户。

4.1.1.6.4 财政专户资金支付

增加《6.2.3 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章节，内容如下：

(一) 概述

财政专户资金支付业务主要包括教育收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各项资金的支付和调度管理。

(二)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申请拨款单位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在一体化系统中备案收款人账户信息。

(2) 申请拨款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填写相关资金拨付申请信息，生成相关资金拨付申请书，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自动提交，一体化系统按照预设校验规则校验通过后，转入财政部门人工审核。

(3)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资金拨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根据资金拨付申请书信息生成预算拨款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发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实有资金账户。

(4) 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财政专户资金支付，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再与财政专户清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支付按有关规定执行。

4.1.1.6.5 单位资金支付

对照《规范（2.0版）》，新增资金到账、资金退回通知书管理内容，单位资金账户收到资金后，开户银行给预算单位发送单位资金到账通知书信息。单位资金支付被动退回后，开户银行给预算单位发送单位资金退回通知书信息。单位接收到账通知书、资金退回通知书信息，确认后进行单位会计核算账务处理。

4.1.1.6.6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资金支付

新增《6.2.6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资金支付》章节，内容如下：

（一）概述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资金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费用和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发行费率、兑付条件和方式，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

（二）管理流程及规则

（1）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束后，地方一体化系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通知和公告，自动生成年度分月地方政府债券兑付计划。主要包括：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实际发行量、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兑付日期、本息合计、应付本金、应付利息等信息。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资金支付由省级财政部门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确认承销团成员债权后，根据承销量、发行费率生成发行费支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采取实拨方式支付。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兑付计划在地方一体化系统中预设校验规则，对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申请汇总和明细数据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办理支付。

（4）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并将支付信息反馈省级财政部门。

（5）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提前实现时，地方财政部门可按有关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利息，避免资金闲

置。

4.1.1.6.7 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新增《6.2.8 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章节，内容如下：

4.1.1.6.7.1 政府采购计划

（一）业务概述

政府采购计划是政府采购预算的具体执行安排。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结合政府采购需求，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计划应列明采购项目、采购品目、采购标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政策要求等内容。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的安排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进度。

政府采购计划包含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批量集中采购计划、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计划等类型。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随政府采购计划一同编报。

（二）流程及规则

（1）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按规定编报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报财政部汇总后转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编制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计划，并据此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涉及集中采购的采购计划，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单位其他采购计划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

（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因情况特殊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以及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政府采购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4）政府采购计划经备案或财政部审批后，单位通过一体化系

系统将采购计划及委托信息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补充相关信息生成采购意向后向社会公开。

(5) 单位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时，向一体化系统发送公开招标、资格预审公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等公告信息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和对应的预算项目。单位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的，应向一体化系统发送终止公告信息和对应的预算项目。

(6) 政府采购计划编制过程中如需调剂政府采购预算，需完成政府采购预算调剂后再进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

4.1.1.6.7.2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一) 业务概述

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和公告。

(二) 流程及规则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后逐级上报，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单位将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主要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类型、包组信息、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单位信息、签订日期、收款人信息、付款期次、预计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联系人信息、供应商属性以及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总价、合同影印件或电子文件等。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如收款人账户发生变更，单位需在一体化系统变更相关合同的收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后逐级上报，经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合同其他主体信息不可修改变更。

(3) 追加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一体化系统中关联原政府采购

合同。追加的合同只能选择原合同涉及的采购品目，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不大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按规定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追加合同后总金额不能超过相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如果追加后总金额超过原政府采购计划金额，需申请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新的政府采购计划，并据此开展采购活动。

(4) 合同备案完成后，合同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合同付款期限等信息经预算部门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5) 非政府采购合同也应录入一体化系统，但不需选择相关政府采购计划。

4.1.1.6.7.3 履约验收结果管理

(一) 概述

单位应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结果进行管理，在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登记，作为资金支付、资产登记的重要依据。

(二)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单位录入履约验收结果时应选取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填写参与验收人员相关情况，履约标的数量、金额等。

(2) 单位按政府采购合同的品目进行履约验收结果登记后，按规定开展资产登记。

(3)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最后一次履约验收结果经单位确认后，作为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一笔资金支付的依据。

4.1.1.6.7.4 调整政府采购系统衔接接口

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收集和报送机制的通知》（财综〔2022〕95号）和豫财综签〔2023〕16号要求，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需求如下：

(1) 一体化增加“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标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录入采购计划环节，如果“是政府购买服务”，在支付环节选填

公共服务或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承接主体（设下拉菜单）。

（2）开发一体化与政府采购系统衔接支付信息推送接口。政府采购系统把支付信息推送至一体化系统最终形成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汇总表（服务领域、承接主体）。

（3）开发一体化与政府采购系统衔接补录数据接入接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规定期间内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补录已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录完成后通过接口实现与一体化系统的数据交互和共享。

4.1.1.6.8 结转结余

（一）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调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生成流程，由原财政端按项目生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改由部门按项目生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并对结余计算口径进行调整。

（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调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生成流程，由原财政端按项目生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改由部门按项目生成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核批表。

4.1.1.6.9 预算执行监控

4.1.1.6.9.1 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

为了进一步强化财政国库管理部门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管理的职能，创新监控机制，加大监控力度，保障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财政部国库司会同监督评价局制定了《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监控模块”，监控转移支付和部门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将相关预警规则、控制规则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对于系统自动产生的预警信息，要结合内控管理要求，及时核实、处理。基于此，我厅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预算执行监控”模块升级改造，推进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程序化、常态化、信息化。

4.1.1.6.9.2 完善财政内控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依据基本制度与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利用技术手段建立财政内控支撑系统，提供各类内控及监督业务服务，提升“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财政内控主动预防监管能力，逐步将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内部控制理念、控制活动、控制措施等固化融入业务生产系统、专项业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覆盖财政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工作平台。

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通过信息采集、风险预警等技术手段，从多个维度对财政内控整体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展现，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强化流程控制，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等财政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控，对财政内部控制各项业务进行管理，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实现财政部门内部控制的信息化、程序化和常态化。

4.1.1.6.9.3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监控

系统需自动提取各级“三保”支出需求、“三保”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三保”支出调整预算数和“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通过“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到位率、“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等2项指标，反映各级财政“三保”支出预算保障情况和执行情况。系统需开发“三保”指标调减相关提示、“三保”意外项目申报预警、“三保”人员经费支付业务场景预警、库款预警及拦截比例等配置功能，实现对“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的提醒、预警和监控。

4.1.1.6.10 绩效运行监控

4.1.1.6.10.1 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为与中央对绩效自评的要求保持一致，申请对一体化绩效管理模块中项目绩效自评功能进行如下完善：

（一）项目单位自评表中增加“资金管理情况”，具体分为安排科学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四项内容，预算单位需填写“情况说明”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四项内容每项赋分 5 分，合计 20 分，单位根据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表。

（二）项目赋分规则由“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分”修改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 5 分”，并将修改后的赋分规则列入项目自评表备注。

（三）定性完成情况改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并将上述列入项目自评表备注。

4.1.1.6.10.2 项目绩效监控

新增《6.9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章节，内容如下：

（一）概述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

督、控制和管理活动。各部门和单位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涉及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预算项目。

（二）流程及规则

（1）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重点部门或项目开展重点监控，或对部门和单位绩效运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2）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集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计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全年预计完成情况情况、偏差原因分析、完成目标可能性等。各级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一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3）主管部门和预算执行单位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当年申请预算调剂的重要依据，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及业务办理需求，对一体化绩效管理模块进行如下完善：

（1）绩效目标申报模块增加页面导出功能，可将绩效目标填报情况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

（2）增加数据锁功能，可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修订、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某一时间的填报数据权限控制。

（3）增加项目绩效监控评价分析功能，可从项目的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基建、项目类型、预算单位等多角度分析绩效监控结果。

（4）增加项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功能，此功能主要针对项目绩效监控的结果进行整改，以及在年终绩效自评时显示整改后年度完成情况与监控时点完成情况的差别。

4.1.1.6.11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

新增《6.10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章节，内容如下：

（一）概述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包括地方政府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到期偿还等情况及新增债券发行、投向领域、资金拨付和实际支出进度等报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等要求，报送本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

（二）流程及规则

（1）财政部明确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的报表内容、时限等要求，各地在一体化系统中根据财政总会计账务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生成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

（2）下级财政部门对一体化系统生成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如需修改报表中数据，必须从源头通过业务调整后相应产生新的会计分录和债务信息，然后再重新取数，并相应说明理由。

（3）下级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确认无误后，通过一体化系统报送给上级财政部门。上级财政部门可在系统中对下级财政报送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与财政总会计账务和债务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发现问题责成下级财政部门及时纠正。

（4）财政部将省级财政报送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进行汇总，编制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

4.1.1.6.12 其他功能改造

4.1.1.6.12.1 专户资金分存

对现有专户资金分存的录入、待送审、已送审、被退回、全部等功能界面进行改造优化，使专户资金分存能够供用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凭证走线下纸质传递、线上通过电子凭证库传递两种渠道，同时优化相关界面的查询功能。

4.1.1.6.12.2 社保基金月度对账

根据业务需要，在一体化系统增设社保基金月度对账功能，具体如下：

(1) 对账功能。经办机构在特定菜单完成每月对账工作在特定菜单显示社保基金子账户余额、收入明细、支出明细信息。经办机构根据上述信息进行对账，核对结果相符或不符的勾选相应对话框，同时在收入明细中勾选核对不符的具体业务数据并在对账单中展示（核对不符的必须列出明细）经办机构使用由我厅制发的授权支付电子财务印鉴在对账单上签章并显示签章日期（不签章对账单无法保存）

(2) 账户控制：经办机构当月未完成对账的，相应子账户的支付申请无法录入

(3) 对账结果查询：执行局、社保中心、社保处可通过特定菜单查询对账结果及具体情况。

4.1.1.6.12.3 账户电子化

根据业务要求实现账户电子化，单位可通过账户电子化功能实现实时查询账户余额及账户交易明细。

(1) 账户余额查询功能增加账户余额查询（主动）页面，用于查询银行反馈的账户余额情况（此功能银行反馈的账户余额信息为‘账户余额查询申请’查询出来的结果）。

(2) 账户余额查询功能增加账户余额查询（被动）页面，用于查询银行反馈的账户余额情况（此功能银行反馈的账户余额信息为银行主动反馈的账户余额信息，当天余额发生变动的账户信息，第二天银行需将此信息反馈至一体化系统）。

(3) 账户余额高级查询优化，增加查询要素：账户类型、预算单位、日期、开户行等条件。

(4) 账户余额查询功能增加账户余额查询（被动）页面，用于查询银行反馈的账户交易明细信息情况（此功能银行反馈的账户交易明细信息为银行主动反馈的账户交易明细信息，当天账户发生交易的

交易明细信息，第二天银行需将此信息反馈至一体化系统）。

(5) 账户交易明细高级查询优化，增加查询要素：账户类型、预算单位、日期、开户行等条件。

4.1.1.6.12.4 外债管理

根据外债业务要求，完善外债相关需求，需求如下：

(1) 外债补充及审核：

(2) 无资金流的“债权人直接支付本金录入”界面，将收款单位改为文本框；

(3) 新增“债务人直接支付债权人录入”功能；

(4) “外债收入补充”功能增加多明细填报功能及金额字段；

(5) 新增外债账户资金流水查询功能。

4.1.1.6.12.5 暂付款档案管理

财政暂付款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借给所属预算单位或其他单位临时急需的款项。暂付款档案管理是指按资金性质和借款单位名称设置明细账。需在一体化系统中调整相关功能实现暂付款档案管理。

4.1.1.6.12.6 新增法院诉讼费退费系统衔接接口

为有效有序开展诉讼费管理工作，优化诉讼费退付核销工作流程，需在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增设部分功能，具体如下：

(1) 退费支付。开发“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案件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接口，接收“案件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诉讼费退费模块中相关信息，具体包括案件号、收费单据编号、法律文书关键字节以及当事人退费账户信息等，一体化系统通过解析审判系统推送过来的诉讼费退费信息，生成诉讼费退费申请，诉讼费退费申请信息挂接指标，生成授权支付申请，通过支付监控审核，完成退费支付业务。

(2) 退费审核。对一体化系统进行改造，预算执行局、非税局、政法处和资产管理中心可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查询并导出相应的诉讼

费退费月报汇总表，可查询各法院诉讼费退费支付相关凭证资料，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退费审核业务。

4.1.1.6.12.7 新增非税系统衔接接口

一体化对接非税系统，获取教育专户资金收入，通过收入控制教育专户资金支出。

4.1.1.7 会计核算

4.1.1.7.1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按照新会计制度，支持“平行记账”

深刻解读财政部下发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政总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成效和用户使用情况，以《规范（2.0版）》、《技术标准V2.0》为遵循，以安全体系为支撑，优化财政总会计核算系统，形成总会计标准科目体系，建设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双功能”，采用“双基础”，实现平行记账业务处理，支撑“双报告”。夯实完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总会计的预算管理功能，建立健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总会计的财务管理功能，进而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情况。

（二）增加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材料。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逐步推进实现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

4.1.1.7.2 单位会计核算

《规范（2.0版）》本次新增会计档案管理业务规范，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材料）电子化管理。单位会计应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逐步推进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单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档案的，应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办理。

（一）电子票据管理

河南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并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精神，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政府监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结合我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业务实际和用户使用情况，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单位处理各种电子入账凭证时普遍存在的收集难、接收难、入账难和归档难等问题，持续推进电子凭证在单位开具、接收、入账和归档全流程的自动化、无纸化。选择试点预算单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经济可行性和操作可行性进行验证，推进我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制定和完善。

（二）增加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材料。单位会计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逐步推进实现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

4.1.1.8 预算指标核算

在《规范（2.0版）》的基础上，将预算指标核算单独做一张章节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如下：

为硬化预算约束和规范预算管理行为，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预算指标核算科目、管理规则、核算控制要素和核算口径，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

（一）概述

预算指标核算是指政府财政部门采用复式记账法，对预算指标管理业务或事项进行核算，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生成、调整、调剂、执行和结转结余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实时反映预算指标的来源、增减及状态，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

预算指标核算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分别平衡。核算范围包含一

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性收费)和单位资金等。核算对象既包括纳入本年度收支预算的资金、也包含上年结转结余的资金。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加强政府收支预算约束,实施财政收支总额控制。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实行“支出预算余额控制支出指标、支出指标余额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必须按照业务规范进行核算,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2) 将政府预算全口径(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核算范围,通过复式记账的规则,实现以可动用的财政资源财力类科目)控制年度财政总支出规模指标来源类科目)。

(3) 以年度总支出规模指标来源类科目)控制支出指标的生成和使用支出指标类、支付申请类、支付类及结转核销类科目)等后续流程。从而实现预算严格控制指标,年度财政总支出规模控制分部门的财政支出预算。

(4) 将各级政府预算数据全部纳入核算范围,并通过预算指标核算环环相扣,建立上下级财政间预算管理衔接体制。

(二) 管理流程及规则

(1) 科目设置

预算指标核算科目包括财政资金核算科目和单位资金核算科目,其中单位资金核算科目是财政资金核算科目的简化。财政资金核算科目包括指标来源类、提前安排类、结转结余类、财力类、支出指标类、收入类、支付申请类、支付类和结转核销类。单位资金核算科目包括单位资金支出预算类、提前安排类、结转结余类、单位资金收入预算类、支出

指标类、收入类、支付申请类、支付类和结转核销类。

1. 指标来源类科目用以核算年度总支出预算,并通过本科目控制支出指标生成及后续流程。包括政府支出预算、安排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 提前安排类科目用以核算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前按相关法规可以提前安排的支出指标，并在人大批准预算后予以核销。包括本级财力提前下达指标、本级财力年初控制数和其他预拨指标。

3. 结转结余类科目用以核算确认收入和确认支付相抵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4. 财力类科目用以核算年度总收入预算。包括政府收入预算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5. 支出指标类科目用以核算在指标来源类科目和提前安排类科目控制下生成的支出指标，并通过本科目控制支付申请类及后续流程。包括待下达指标、可执行指标和可执行指标冻结。

6. 支付申请类科目用以核算财政和单位在支出指标控制下的支付申请，并通过本科目控制确认支付及后续流程。包括支付申请。

7. 支付类科目用以核算在指标来源类、支出指标类和支付申请类科目控制下确认的支付，并通过本科目进行结转结余核算。

8. 收入类科目用以核算财力类科目的确认收入，并通过本科目进行结转结余核算。

9. 结转核销类科目用以核算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指标结转结余规定，指标来源类、支出指标类的指标结转结余。并通过本科目和结转结余类科目进行年终结账。包括指标结转和指标结余。

10. 单位资金核算科目中单位资金支出预算类参照财政资金核算科目的指标来源类，单位资金收入预算类参照财政资金核算科目的财力类。

（2）预算指标核算

1. 预算指标发生批复、分解、下达、生成、调整、调剂、执行和年终结转结余等业务事项时，业务事项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生成预算指标核算凭证。

2. 预算指标核算总的控制规则是科目余额控制，即以年度总支出规模指标来源类科目）控制支出指标的生成和使用支出指标类、支付

申请类、支付类及结转核销类科目)等后续流程。从而实现预算严格控制指标,年度财政总支出规模控制分部门的财政支出预算。

3. 发生资金支付、收入业务时,预算指标核算和财政总会计账同步核算。一体化系统根据内设规则对单位支付申请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生成预算指标核算凭证;财政总会计账根据银行回单、人民银行回单确认支付和收入时,一体化系统生成预算指标核算凭证。

4. 预算指标核算和财政总会计账应保持严格的对应关系。预算指标核算“确认支付”科目发生额应与财政总会计账支出类科目发生额保持一致。预算指标核算“确认收入”科目发生额应与财政总会计账收入类科目发生额保持一致。

5. 预算指标核算凭证是一体化系统自动化核算的结果,一经生成不得人为修改。确实有误的,一体化系统应根据预算指标业务调整单据,以差错更正的方式,采用红字冲销法冲销有误凭证。

(3) 年终结账

1. 预算指标核算应当划分核算期间,分期结算,按规定编制报表和报告。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核算清理期。

2. 年终权责发生制事项未全部执行完毕的指标,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科研项目等)。根据可执行指标科目余额进行结转,结转到指标结转科目。结转后,可执行指标科目为零。除科研项目外,原则上无结余和结转资金。

3. 年终结账,将本年度结转结余类和结转核销类清零,将“指标结转”科目明细转入下年度“上年结转收入”科目,将“指标结余”科目明细转入下年度“上年结余收入”科目。

4. 年终结账后,所有科目余额为零。

(4) 生成报表数据

1. 预算指标核算报表包括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总表、预算收入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表和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表。主要反映收支总体情况、收支预算变动及结转结余等事项,按资金性质分别编制,

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预算指标核算报表应当按照月和年度编制，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按时点编制。预算指标核算报表应当根据完整、无误的核算记录自动生成，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3.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生成符合各自地方特点的报表以及向财政部报送的其他报表。

4.1.1.9 完善报表统计

目前各地市上报的数据仍存在质量问题，因此，系统需要提供报表查询统计分析的功能，如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全省预算编制情况统计、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预算收入统计表、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预算支出统计表、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情况表、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单位填报情况表等，及时、准确的定位上报数据的问题，协助地市进行数据上报的自检工作，全面提升数据汇总的质量。

4.1.1.10 数据汇总上报升级改造

按照财政部每月下发的数据标准、脚本等信息，对数据汇总上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考核分值设置、数据取数逻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政供养信息、直达资金、指标分配、指标下达等各类脚本。为符合部标 2.0 数据标准、脚本等信息的要求，需对数据下发、数据上报、数据统计等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数据汇总上报的准确性、时效性。

4.1.1.11 增发国债资金监控

为更好发挥增发国债资金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支持作用，以强有力的财会监督保障资金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

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等有关要求，各地应对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已有监控模块进行完善，组织开展对增发国债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债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使用进度、项目进度、完成投资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数据资料的采集等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对一体化系统进行改造，完善监控模块各项功能，以及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向属地监管局开放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查询权限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的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数据资料，为财会监督提供支撑；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强化管理，支持和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监控监督工作。

4.1.1.11.1 “增发国债资金”标识

对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指标等模块进行改造，针对增发国债项目信息标注“增发国债资金”的标识，并在增发国债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一一对应。

4.1.1.11.2 增发国债项目信息

需在现有一体化系统基础上，增加增发国债项目信息库，对增发国债项目进行维护、核验、查询等。

（一）项目明细信息主要包括：

-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与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保持一致。
- 二、增发国债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名称和代码，与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保持一致。
- 三、项目主管部门，为国债项目对应的本级项目主管部门。
- 四、项目所属投向领域，按照增发国债资金8个领域25个投向进行细分。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
- 六、开工或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七、项目总投资以及具体来源构成，按照资金来源构成，由项目单位分类录入金额，系统自动生成项目总投资。具体分类为：增发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八、绩效目标，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九、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项目未开工原因，与录入发改委投资系统保持一致。

十、其他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用地审批文号、环评审批文号、施工许可文号、项目地址、主要监理单位、主要施工单位、项目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作联系人等。其中用地审批文号、环评审批文号、施工许可文号不适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增发国债项目单位上载信息主要包括：

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料，包括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概（预）算等资料。

二、项目用地审批、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资料，设备采购项目不适用。

三、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四、项目主要合同资料等。

五、已开展项目评审的，上载项目评审报告。

4.1.1.11.3 增发国债项目月度信息

需在增发国债项目信息库中增加月度信息功能，项目单位可进行月度信息录入，包括填报口径、上载的月度信息资料等，财政部门可进行月度信息审核和核验。

（一）填报口径包括：

一、累计可用资金。

可用资金是指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资金，其中：增发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本级财政部门已下达的预算指标；银行贷款、企业自有资金、其他资金，为已到单位资金账户的资金。

二、累计最终支付资金。

最终支付资金是指支付给最终收款人（服务和商品提供方，比如施工企业、物料供应商等）的资金。违规拨付到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平台公司等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不能计算在内。按 8 个资金来源和 4 个支出方向分 32 个明细类别分别录入。支出方向分类为：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具体明细类别按“资金来源—支出方向”列示。

三、累计完成投资额。

与录入发改委投资系统保持一致。

四、形象进度和说明。

形象进度按照《技术要求》代码集—形象进度进行选择录入，同时对形象进度具体情况进行说明解释。五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二）项目单位上载的月度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一、资金支出佐证资料，报告期支出明细账或银行对账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二、财务会计资料，年初至报告期末的会计报表、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等。

三、工程资料，报告期工程计量单、设备入库单、监理资料等。

四、形象进度照片。五是竣工验收材料（如有）。

4.1.1.11.4 增发国债资金监控、预警

为更好的反映增发国债资金的支出情况，真实准确的反应增发国债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使用进度、项目进度、完成投资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对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进行完善，增加增发国债

资金监控、预警相关功能。

4.1.1.11.5 增发国债资金相关报表

需要提供增发国债资金分解下达报表、增发国债资金支出报表、全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全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基本情况明细表、全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月度汇总表、单个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月度明细表、全部增发国债资金项目数据录入情况提示表等报表。

4.1.1.11.6 增发国债资金数据汇总上报

根据文件要求，从2024年1月1日起，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按照“T+1”频率向财政部报送《技术要求》所涉及的增发国债资金相关数据。

4.1.1.11.7 增发国债资金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衔接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安全认证校验调用直达资金系统的标准接口，获取关于增发国债资金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数据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信息、项目月报信息、附件信息等。

4.1.2 技术标准差异分析

《技术标准 V2.0》通过对《规范（2.0版）》进行总结概括确定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预算指标核算、决算和报告等10个顶层业务活动，构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总图”，并按10个活动进行具体章节划分。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滚动管理、预算管理资金实时追踪、预算指标核算实现机制等主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中的关键内容和工作要求进行系统化、整体性描述。并对10个活动形成的数据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等方面进行比对分析，具体体现在：

4.1.2.1 数据库表差异比对分析

《技术标准 V2.0》共 423 张数据库表，较 1.0 共增加 282 张，删除 20 张。汇总结果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2.0 库表总数(张)	1.0 库表总数 (张)	增加 (张)	删除 (张)
1	基础信息库	43	28	20	5
2	项目库	32	18	15	1
3	预算信息	43	20	23	0
4	执行信息	163	52	124	13
5	资产信息	56	/	56	0
6	会计核算信息	25	15	9	0
7	预算指标核算	10	7	4	1
8	决算和报告	51	20	31	0
合计		423	160	282	20

4.1.2.2 库表要素比对分析

《技术标准 V2.0》库表要素共有 9 类，合计 1494 个，较 1.0 共增加 1037 个，删除 413 个。分析汇总如下表：

序号	功能模块	2.0 库表要素总数 (个)	1.0 库表要素总数 (个)	增加 (个)	删除 (个)
1	公共信息要素	71	36	42	7
2	基础信息要素	554	294	380	120
3	项目信息要素	107	52	78	23
4	预算信息要素	76	62	48	34
5	执行信息要素	381	327	232	178
6	资产信息要素	65	/	65	0
7	会计核算信息要素	91	61	64	34
8	预算指标核算要素	91	/	91	0
9	决算和报告要素	58	38	37	17
合计		1494	870	1037	413

4.1.2.3 代码集比对分析

《技术标准 V2.0》代码集共 309 个，具较 1.0 增加 175 个删除

50 个。分析汇总表如下：

代码集比对差异分析汇总				
分类	2.0 代码集数量	1.0 代码集数量	增加数	删除数
公共信息	12	0	12	0
基础信息	98	85	49	36
项目信息	26	8	21	3
预算信息	22	14	10	2
执行信息	62	18	51	7
资产信息	42	/	/	/
会计核算信息	15	11	4	0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	3	1	3	1
决算和报告	29	5	25	1
合计	309	142	175	50

4.1.3 项目实施

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对象涵盖省本级、地市、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实施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算指标核算等所有系统对标 2.0 升级改造功能模块，**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等基础信息功能调整的更新配置，资产信息、地方国库现金等新增基础数据的配置和维护；**项目库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三保”标识配置、测算模板维护功能配置、绩效指标相关实施配置等；**预算编制**主要包括预算“三保”标识、预控制数、政府预算编制机制、社保基金预算相关等实施配置；**预算批复**主要包括指标“三保”标识配置、政府预算批准、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等功能实施配置；**预算调整调剂**模块主要包括项目支出调剂、部门预算调减、附表回写等功能实施配置；**预算执行**模块主要包括“三保”支出标识、“三保”监控预警、取消用款计划、“统发工资”直发到个人、社保基金月度对账、专户资金分存、财政内控、暂付款档案管理等功能实施配置；**会计核算**主要包括电子票据、报表稽核、会计档案、报表管理、账表管理、新会计制度下的凭证管理等功能实施配置；**预算指标核算**主要包

括新增的对外记账接口、交易类型、历史数据记账等功能实施配置。根据项目情况，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实施准备、实施配置、联调测试、系统培训等。

4.2 基础支撑能力需求

4.2.1 系统安全需求

技术层面：应用自身的功能应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应不存在中高级风险以上的漏洞；应用系统产生的日志应保存至专用的日志服务器；提供数据的本地备份机制，备份至本地，且场外存放；系统中存在核心关键数据，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通过网络等将数据传输至异地进行备份；当操作员登录系统后长时间未对系统进行操作，系统自动让操作员退出系统，防止其他人非法操作。

管理层面：系统配置功能权限，只有授权用户才能使用授权的功能和操作，实现严格的操作权限控制；系统配置数据权限，设置用户对数据（整条数据记录、单个数据字段）的增查改删操作权限，只有授权用户才有相应的操作权限。

安全防护：需要对数据库存储敏感信息：对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以保证各级用户对系统访问的安全性。生成的口令不可逆转。输入的口令不应显示在显示终端上。

操作跟踪：针对系统运行出现的异常，跟踪调查出现异常的情况，了解操作意图，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系统日志，便于查看系统的运行情况。

操作日志，提供用户在系统中增加、修改系统数据信息时记录日志。用于跟踪用户的操作，了解信息的变更，在需要时对事情进行调查。

访问控制：页面不可直接访问，防止黑客对页面篡改。页面

访问应通过连接动作驱动，访问时作权限检查。有效防止用户通过地址栏输入地址对信息非法访问。系统在页面执行过一次后再访问通过缓冲工作区执行，对页面屏蔽。

4.2.2 系统非功能性指标

（一）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的主要模块之一是预算管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数据在截止日期前必须上报，不能拖延。因此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必须运行稳定可靠，若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同时系统要能够抵抗来自系统外部和内部的攻击，保证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系统主要硬件设备及支持系统要具备冗余保护，在单一硬件出现故障时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当上级前置机故障、供电系统故障、广域网络故障等外部环境引起的故障时，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当本级存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没有在线备用系统的网络、主机、安全等设备故障时，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当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支撑软件故障时，恢复时间不超过 5 小时。

（二）系统易用性需求

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必须实现界面友好，操作便捷，符合业务人员日常工作系统，不额外增加业务人员学习及工作负担。用户手册、帮助文档资料齐全，查阅便利。系统处理流程可视化程度高，易于理解等。系统应使用用户熟悉的业务用语，并给出友好的提醒、提示，帮助使用者了解到当前系统的反馈，知晓系统的操作是否进行、进度情况。对于错误报错，应该进行清晰，明确的提示。

（三）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要具备逐步升级能力的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在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随时增加或取消服务实例。可动态增加服务器，增加处理能力，能够实现负载均衡。

系统必须保证软件新旧版本的平稳过渡，保证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在将来能够顺利扩容，且不影响正常的生产运行。

(四) 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必须能被配置、部署、监控和优化以确保其在预定地环境中工作良好。系统间的任意模块更新加载时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五) 数据备份需求

建立数据备份机制，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